

各項「特殊身分」學生補助減免標準表

110.11.9 註冊組製表

編號	申請類別	減免內容	
1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家戶年所得超過 220 萬者，不予補助	極重度/ 重度	學雜費、實習費全免
		中度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70%
		輕度/ 持鑑定證明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40%
2	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低收	學雜費、實習費全免
		中低收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60%
3	原住民	國立學校： 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 補助伙食費 10,500 元	
4	特殊境遇家庭	減收學雜費、實習費 60%	
5	經濟弱勢學生	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 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 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	
6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
7	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學費 30%	
8	兄弟姊妹就讀同校	減收家長會費一人份(由兄姐申請)	

※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※凡上學期曾申請者，下學期均需重新申請。